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411
17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64、66 和 73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
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1988年6月17日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送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1988 年 6 月 14 日关于在中欧减少军备和增加信任的计划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所附声明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4、66 和 73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尤金纽什·诺沃雷塔博士 (签名)

* A/43/50。

88-16419

附 件

波兰政府 1988年6月14日
关于在中欧减少军备和增加信任的计划的声明

1.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非常郑重地注意到并认真地研究了各国政府在回复中和其代表在声明中以及在双边实际接触中提出的关于1987年7月17日备忘录所载在中欧减少军备和增加信任的计划(见A/42/413, 附件)的意见。

2. 波兰政府满意地注意到, 现在出现的气氛有利于在欧洲裁军和建立信任方面采取新的步骤。这种气氛尤其是在苏美签订《消除中短程导弹条约》后出现的。执行该《条约》将有利于削减欧洲的核武库和驻规武库, 这是波兰外交政策的主要宗旨之一。

3.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 备忘录中提出的、涉及比利时王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丹麦王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等国领土及其领水和领空的各项提议仍然有效。而且, 波兰政府考虑到国际形势的发展、特别是裁军和加强安全方面的发展, 以及考虑到迄今就备忘录实质问题交换的意见, 希望以下述方式扩充, 其中所载的提议。

4. 波兰政府申明, 希望在上述区域撤销和/或削减相互商定的核武器类型和数量。

5. 波兰政府在此强调, 战术核武器是专门用于进攻行动特别是突然袭击的力量中潜在最危险的力量, 因此, 为了持久的和平, 必须逐步削减和随后销毁这些武器。

6. 任何类型的核武器如果不是其它协定的主题则都应是协议措施的主题。更加具体地说, 这些措施可以涉及例如500公里以内射程的导弹、拥有核能力的飞

机、核炮弹和任何类型的核负荷。

7.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赞成就削减欧洲战术核武器包括双重能力运载工具的核能力方面以及此后就销毁这类武器进行各别的谈判。

8. 而且，波兰政府认为，在裁军措施得到实施之前，有关各国最好承担义务，不增加中欧目前的核军备水平、不补偿将要削减的武器和不引进新型核武器。

9. 波兰提出逐渐撤销和／或削减具体的、相互商定的常规武器类型和数量是基于下述信念：执行议定的措施应以对等原则为基础，应促使消除具体武器类型方面存在的比例失调和不对称问题，也就是说，实现有关各方认为在比例方面较低的水平上可以保证相互可接受的军事稳定的潜力。

10. 消除任何一方采取进攻行动的可能性特别是包括进行突然袭击的可能性，这将是这种稳定的重要内容。通过大幅度削减军事潜力中的进攻部分，而同时保持足以进行有效防御的力量，可以消除这些可能性。

11.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将军事力量转变为纯粹防御性质的力量这一过程应当由一系政治的、理论的、技术的措施构成。这些措施的基本要素可包括减少军事人员和武器数量、改变军备结构及其部署方式等双方商定的行动。

12. 在这方面，可以考虑消除军力不对称和不平衡状况的可能性，例如有关各方按照公平的解决办法同时减少事先商定的各式武器的数量。

13. 在消除动荡根源以及相互确认军事力量的纯粹防御性质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减少相互确认为进攻性的武器的数量，首先是减少可能用于突然袭击的武器。这类武器主要包括导弹、战术攻击飞机、坦克等装甲战车、装甲直升飞机以及包括火箭炮在内的远程火炮。

14. 在确定各种类型武器的裁减次序和裁减范围时，如能相互交换或发表双方认为威胁性最强的武器的清单，也许将起到帮助作用。

15. 波兰人民共和国在此愿重申以下观点，在考虑减少常规军备的措施时，应当以限制进攻能力为基本方向。

16. 随着双方撤走和减少武器可以建立一个军备分散部署区，在接触线的适当距离之外，双方部署相互商定的具有同等战斗力的部队、基本上相等数量的武器，并保持基本相同的战备状态。

17. 按照军备分散部署区的作法，最具进攻性的军备（部队）将撤离接触线，进入较低的战备状态，或将其从军队中消除。这样做将大大减少突然袭击的可能性。

18.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考虑这类减少和分散军备的方法。通过将战斗力相同的整个部队撤走等措施，可以大幅度减少武器数量。裁减下来的军备可以改用于和平目的，或暂时放置于国际控制的储存地点。

19.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讨论和执行裁减常规武器的措施同执行裁减核武器的措施有关，但不必以其为前决条件。在确定关于这两类武器的谈判何时开始、采用何种形式时，也应以此为原则。

20. 这类措施应当在关于欧洲减少军队和常规武器以及常规稳定的谈判中加以讨论。这个谈判可以按照1975年在赫尔辛基确定的方式进行。

21.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其愿意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改变军事理论和概念的性质，使双方均能确认对方理论和概念的纯粹防御性质。

22. 联合审查和比较有关国家和联盟的军事理论和概念，分析其性质和发展趋势，将起到帮助作用。这种审查既应涉及理论的政治方面，也应涉及其技术和军事方面。应当共同确定军事理论术语的定义及其在部队组织和训练制度中的实际应用方法。

23. 双方应当共同努力，制定具体办法，以达到根据足够防御原则改变军事理论的目标。此后，各国应当只拥有为有效防御所必需的、满足双方商定需要的、相互确认为防御性的军事力量。

24. 关于军事理论的整个问题，可由双方的政治代表和高级军事指挥官在会谈中讨论，也可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讨论。

25.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就建立有效的信托和安全措施以及根据已作出的承诺就建立严格的核查机构达成协议是十分重要的，同时它还认为这在消除威胁、防止突然袭击的可能性和驱散相互间的不信任方面可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26. 要达到这一目标，除了适当扩大已经实施的建立信任措施外，还应特别通过采取与接触线距离缩短所相应的具有更深远影响的措施来共同拟订和接受限制地面部队活动的新措施。所实施的限制可包括：部队的调动、规模、人数、军事演习持续的时间和次数，举例说包括同时演习的可能性，所限制的方面还可包括禁止大规模军事演习。

27. 还可作出努力，在独立的空军和海军活动中实施建立信任措施。

28. 建立信托措施还可包括交换军事情报以及澄清与军事活动有关和引起任何一方关注的局势的程序。要实现这一目标，还应在最高国家当局和最高军事统帅部之间建立“热线”系统，并扩大军队代表之间的接触。进行研究访问和定期举行双边和多边工作会晤也将是有用的。

29. 这些努力应成为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后续活动范围内的谈判题目。

30. 波兰政府重申，它打算在相互基础上接受对核查计划中所设想的各种努力的全面执行情况所必须的具有深远影响的监督措施。

31. 必须使监督措施在执行拟定步骤的各个阶段发挥作用。这一措施将以双方认为有效的监督手段为基础，永久地或根据特定原则加以实施。这一措施应特别包括接受观察和现场视察，并无权加以拒绝。

32. 相互监督系统除其他以外可包括：交换必要的情报，包括撤离和解散的军队型号和兵种的名单、通告所制定的各种措施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在军火、设备和特定军事部队可借以调动的边境地区、重大铁路枢纽、机场和港口设立永久观察所。

33. 从军队中解除的武器也将置于监督之下，以便使削减和／或撤离进程取得重大结果。

34. 设立一个可能有有关的第三方参加的国际协商机构将有益于有效执行监督规定。这一机构的任务将尤其涉及到观察和视察活动以及调查有争议的问题。

35.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备忘录中首先提及中欧，备忘录设想了并行的和分阶段裁军谈判和在整个欧洲采取稳定性措施的可能性。在此提出的计划是一项解决办法，它符合中欧的安全需要，但又仍然毫不脱离全欧洲的形势、安全需要和解决办法。

36. 波兰认为在执行计划中所设想的措施不应破坏任何国家的安全感。

37.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发表这一个声明时再次强调它将与所有愿望加强欧洲安全与和平的有关政府合作，进一步制定计划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 — — — —